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方案之以下各項：
 -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2 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量
 - 1.3 認購方
 - 1.4 定價原則
 - 1.5 發行方式
 - 1.6 保留利潤分派
 - 1.7 禁售期
 - 1.8 有效期
 - 1.9 所得款項用途

1.10 授權董事會完成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2. 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以作登記。
3. 內資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內資股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內資股股東。
4. 內資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內資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內資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方為有效。
6.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三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